



公開類  
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 新化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  
表號 3314-03-01-3

### 臺南市新化區教會(堂)概況(續完)

中華民國111年底

單位：座

鄉鎮市區別	摩 門 教			天 理 教			巴 哈 伊 教			統 一 教			山 達 基			真 光 教 團			其 他		
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合計	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	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新化區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10日編製

填表  
審核  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 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  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新化區教會（堂）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之教會（堂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總計」、「猶太教」、「天主教」、「基督教」、「伊斯蘭教」、「東正教」、「摩門教」、「天理教」、「巴哈伊教」、「統一教」、「山達基」、「真光教團」、「其他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教會(堂)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